

# 征地告知书

(编号: 金市统征市直(2017)字第55号)

因建设需要,需要征收婺城区白龙桥镇三联村、怡村村集体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征收土地的政策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婺城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三联地块;

2、项目规划用途:住宅用地;

3、项目面积:8.4678公顷;

4、项目用地位置:二环西路以东、宾虹西路以南。(详见红线图)

## 二、征地补偿安置政策:

1、本次征地采取(货币、社会保障)等安置方式;

2、本次征地补偿按照《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金华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金政办发(2014)69号)制定的标准执行;

3、本次征地涉及失地农民保障安置的,按《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金政发(2003)45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金华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补充意见》(金政办发(2013)11号)执行。

4、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的,按金华市人民政府有关集体土地房屋征迁政策规定执行。

## 三、其它事项:

1、根据《中共金华市委办公室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遏止市区抢栽抢种抢建违法行为的实施意见》(金委办发(2014)35号)的规定,告知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2、告知之日起,在拟征土地范围内,冻结建房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户口迁入等事项,同时实施征地情况调查;

3、本次征地委托白龙桥镇人民政府实施征地补偿具体工作。

